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318680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水上腳踏車、無動力橡皮艇、游泳、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等八類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之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水上腳踏車、無動力橡皮艇、游泳、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等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從事本公告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均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勿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各水域遊憩活動。
 - (二)先觀察瞭解海象、氣象、浪（水）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水）域，並避免於海（水）況不佳時進行活動。
 - (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下通稱帶客從事者），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



，並同時向消防（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通報。

(四)參加帶客從事者提供之活動，應確認其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二、風浪板活動：

(一)應注意氣象變化、風象、岸風及海域狀況變化，要注意離岸風。

(二)活動前應先了解區域潮汐時段及岸邊海流，活動時應遠離，並避開泳客、潛水員及釣客。

(三)應穿著防寒衣、穿戴安全頭盔。

(四)應選用鮮艷顏色的風浪板、船帆及衣物。

(五)風浪板腳套應適合腳型。

(六)應隨身攜帶防水袋，防水袋內備妥行動通訊設備、哨子、手電筒、螢光棒及高熱量食物。

(七)應避免單獨行動。

(八)緊急應變措施：

1、發現有動力船靠近，以哨音警示，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

2、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應讓身體自然落水，並於落水後再游近風浪板重新啟帆。

3、體力衰竭或是風浪板損壞，切勿離開船板和帆。

三、獨木舟活動：

(一)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一套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身體。

(二)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四、滑水活動：

- (一)滑水時應穿著合格之救生衣。
- (二)使用適當的滑水手套以防止水泡。
- (三)冬季滑水時應穿著防寒衣。
- (四)當進行滑水跳躍或長途競速比賽時應戴上保護頭盔。

五、水上腳踏車活動：

- (一)騎乘前應完成暖身運動。
- (二)身體狀況欠佳時，不宜下水。
- (三)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
- (四)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
- (五)應準備合適、實用之安全裝備。
- (六)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七)除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夜間航行。

六、無動力橡皮艇活動：

- (一)乘坐橡皮艇時，應整齊穿戴救生衣和頭盔，同時應有救生指導員或熟悉地形的人同行。
- (二)活動進行時切勿隨意更換位置，應抓緊安全繩。
- (三)萬一不幸落水，應保持鎮靜，讓身體浮在水面等待救援。
- (四)服裝應以輕便為宜，並穿著軟底布鞋或膠鞋，以方便活動。
- (五)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六)應慎防翻船落水，被倒覆的橡皮艇蓋住。
- (七)穿救生衣落水時，應保持頭上腳下的姿勢，等待救生艇前來協助救援。

七、游泳活動：



- (一)初學者避免至水深處。
- (二)游泳時避免追逐嬉戲以及相互推擠。
- (三)遵守游泳場所之一切規定。
- (四)游泳時應結伴進行，以便互相照應。
- (五)下水前應完成暖身運動。
- (六)過度疲勞及身體狀況欠佳時，請勿下水。

八、立式划槳活動：

- (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獨自單艘進行，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 #### 九、本市轄區域內的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等規範進行檢查及操作。

市長 侯友宜

